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豐聖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艾方

相 對 人 曾碩邑

曾樂唯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三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一一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

01 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
03 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612號、111年度司聲字第
04 128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變更提存物，曾提供新臺
05 幣（下同）100萬元為擔保金，並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
06 度存字第3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
07 執行並經撤銷執行處分，該假扣押執行程序業已終結，並經
08 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
09 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並提
10 出民事裁定、提存書、執行處函及民事庭函等件影本為證。

11 三、查上開聲請，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假扣押執行
12 程序業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
13 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覆函附卷可稽。本件聲
14 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8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